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

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924,2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梁桂秋	7,077,140	20,000
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615,711	30,000
3	陈广明	7,077,140	20,000
4	刘裕	3,538,570	10,000
5	贺正刚	7,077,140	20,000
6	朱洁	3,538,570	10,000

合计	38,924,271	110,000.00
----	------------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28.26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八个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8,924,271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医院手术部、ICU房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71,593.59	47,000
合计		144,825.33	110,0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梁桂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陈广明、刘裕、贺正刚和朱洁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该等协议在本议案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与陈广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与刘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与贺正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与朱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0.78%。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24,271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77,14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梁桂秋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155,015,840 股,持股比例为 38.59%,梁桂秋先生持股比例超过 30%,梁桂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2014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的规定,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若收购人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梁桂秋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桂秋先生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作出要约收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